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孙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孙丽丽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彭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彭颖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鞠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鞠辉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丽丽 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阴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销售支持部主管。

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颖 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张家港保税区国信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入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专员。

彭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鞠辉 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九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会计。

鞠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